

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

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47.1 一级资质标准

47.1.1 企业资产

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。

47.1.2 企业主要人员

(1)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。

(2)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；环保、结构、机械、通风、给排水（水处理）、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且专业齐全。

(3)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且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机械员、造价员、资料员等人员齐全。

(4)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、焊工、瓦工、木工、油漆工、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。

47.1.3 企业工程业绩

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环保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47.2 二级资质标准

47.2.1 企业资产

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。

47.2.2 企业主要人员

(1)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。

(2)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环保、结构、机械、通风、给排水（水处理）、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且专业齐全。

(3)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，且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机械员、造价员、资料员等人员齐全。

(4)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、焊工、瓦工、木工、油漆工、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。

47.2.3 企业工程业绩

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47.3 三级资质标准

47.3.1 企业资产

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。

47.3.2 企业主要人员

(1)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。

(2)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(3)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且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机械员、造价员、资料员等人员齐全。

(4)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、焊工、瓦工、木工、油漆工、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。

(5) 技术负责人（或注册建造师）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。

47.4 承包工程范围

47.4.1 一级资质

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。

47.4.2 二级资质

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。

47.4.3 三级资质

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。

注：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、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，其中：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防治工程、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（不含市政管网、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）、污废水回用工程及医院、畜禽养殖业、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；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烟尘、粉尘、气态及气溶胶、室内空气等污染防治工程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（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）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；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交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工业噪声、室内噪声、电磁及振动等污染防治工程；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、污染土壤、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。

环保工程规模划分表：

环保工程类别		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备注
水污染防治工程	工业废水治理	废水量：吨/日	≥ 5000	1000-5000	< 1000	
		COD 负荷：公斤/日	≥ 10000	4000-10000	< 4000	
	城镇污水处理	污水量：吨/日	≥ 20000	8000-20000	< 8000	
	污（废）水回用	污（废）水量：吨/日	≥ 10000	2000-10000	< 2000	

大气污染防治工程	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	单台装机容量: 蒸吨/小时	≥ 65	35-65	< 35	
	发电锅炉烟气治理	单台装机容量: 兆瓦	≥ 100	25-100	< 25	
	工业炉窑烟气治理	废气量: 万立方米/小时	≥ 20	6-20	< 6	
	其他工业废气治理	废气量: 万立方米/小时	≥ 10	3-10	< 3	
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	投资额: 万元	≥ 2000	500-2000	< 500	
	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(其中医疗废物处理)	处理量: 吨/日	≥ 20 (≥ 10)	10-20 (5-10)	< 10 (< 5)	
	生活垃圾焚烧工程	处理量: 吨/日	≥ 200	50-200	< 50	统称“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”
	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	处理量: 吨/日	≥ 500	200-500	< 200	
	生活垃圾堆肥工程	处理量: 吨/日	≥ 300	100-300	< 100	
物理污染防治工程	噪声与振动治理	投资额: 万元	≥ 150	50-150	< 50	
	电磁污染防治	投资额: 万元	≥ 400	100-400	< 100	
污染修复工程	污染本体、土壤、矿山修复等工程	投资额: 万元	≥ 3000	500-3000	< 500	